

北魏班赐制度发微

李书吉 赵洋

内容提要:北魏早期实行“班赐”制度,官员主要依靠从征获取战利品维生。当国家战事减少,依赖班赐制度的报酬体制难以进一步维系北中国官僚体系的运作,官员之间也因其是否参与征伐等原因进一步拉大了贫富差距。“以战取资”观念也进一步影响北魏——源于游牧民族固有观念下实行的“无禄”,导致当地官员将领为了供养自身,不得不从当地民众身上榨取。基于“无禄”观念的依靠抄掠敌人获取资材的“纵贼”方式,导致内乱频繁发生。为消除这一负面影响,北魏诸帝曾从刑罚上加以约束,但其成效似乎并不理想。真正从根本上解决“无禄”,于全国范围内“班禄”之后,却仍有勋旧上奏“断禄”。这一奇特现象,正是源于原本出身游牧民族的“国人”自身的观念,它是北魏诸帝对贪暴屡禁不止,地方叛乱频繁的根结所在。

关键词:北魏 以战取资 断禄 班赐

政权的维系离不开国家官僚体系的运作,而官僚体系中一个稳定的报酬体制,也作为官僚体系中个体维系的关键而存在。因此,北魏的报酬制度也多为学者所关注。关于北魏俸禄制度,学界多有研究成果,但鲜有对早期北魏报酬体制加以专门研究。系统地对早期报酬制度加以详细阐述的是张维训,他曾于20世纪80年代就北魏早、中、后三个时期的官员俸禄现状进行专题讨论,并明确提出北魏报酬制度是由班赏到班禄的转变。^①高敏引杜佑、赵翼及严耕望之说,并将北魏早期“百官无禄”论加以阐述并同“赏赐”制度联系起来。^②朴汉济与徐美莉则就“班赐”与“百官无禄”的原因加以剖析,并从“胡汉体制”以及“财政危机”的角度作出了详细解释。^③

上述学者对于班赐制度的研究,证明了班赐已然制度化、规范化,并作为北魏早期官吏重要的经济来源而存在。但是,其中仍然有需要讨论的空间:正如大多数学者所认同的,不行班禄而是以班赐来进行对将士及官吏的经济补偿,是由北魏早期占主导地位的游牧经济决定的。群雄割据,客观上为北魏早期频繁的战争掠夺提供了条件。随着道武、明元、太武三代的经营,北魏在很大程度上普及了农耕经济,因战而生的班赐行为必然随着战争的减少而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班赐是否能够真正保证官吏的报酬?本文拟以这一问题为出发点,对北魏班赐制度下官员报酬获取方式的局限以及这一经济体系下引发的后续社会问题进行探讨。

一、班赐频率的降低与官员差距的加大

班赐现象的产生,并非是一个偶然。班赐最初源于北魏皇帝亲征对于战利品的再分配,北魏早

[作者简介] 李书吉,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太原,030006;赵洋,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太原,030006,邮箱:sonicein@126.com。

① 张维训:《北魏官禄制度的确立及其对鲜卑族的封建化的意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3期。

② 高敏:《有关北魏前期百官无禄制的两个问题》,《历史教学问题》2004年第1期。

③ 朴汉济:《北魏王权与胡汉体制》,东洋史学会编:《中国史研究的成果与展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7—107页;徐美莉:《也谈北魏前期“百官无禄”之原因》,《史学月刊》2004年第3期。

期并未形成完善的官僚体制,因此也没有一个合适的俸禄报酬制度。加之源于游牧民族抄掠获取财物的风习,导致这一制度得以在早期实行。严耕望先生在述及班赐之制时,提到“亦是盖永嘉之后,诸胡入主中原,即无俸禄制度。拓跋氏亦游牧民族,既入中原,亦承旧规耳。”^①笔者认为这是班赐制度产生并实行的根本原因。

提到班赐,学界往往会将其同源抄掠的战争相联系。朴汉济先生在其“胡汉体制论”中曾提及北魏早期班赐行为背后“亲征—掠夺—班赐”的规律。^②即班赐立足于北魏皇帝所实行的征伐。但是,随着北魏在中原的扩张,却出现了相悖的事例。

高敏先生曾以《魏书》《北史》《资治通鉴》等史料对道武帝时至文成帝赏赐朝野的记录作出统计,并提到“道武帝在位24年,赏赐14次;明元帝在位15年,赏赐14次;太武帝在位24年,赏赐13次;文成帝在位14年,赏赐2次。”^③以上记录中,如果仅就赏赐的次数结合战争频度来看,明元帝时应当是战争频度最高的,但如果我们将赏赐的年代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并不能仅仅从次数及频度中获得正确的结论。

表1 赏赐臣下年代统计一览表

| 帝系 | 年号 | 班赐年份 |
|-----|---------------|-------------------|
| 道武帝 | 登国(386—396) | 元年、三年、五年、六年、七年、十年 |
| | 皇始(396—398) | 二年 |
| | 天兴(398—404) | 元年、二年、三年、五年 |
| | 天赐(404—409) | 无 |
| 明元帝 | 永兴(409—414) | 三年、四年、五年 |
| | 神瑞(414—416) | 元年、二年 |
| | 泰常(416—423) | 三年、七年、八年 |
| 太武帝 | 始光(424—428) | 二年、三年、四年 |
| | 神䴥(428—432) | 二年、三年 |
| | 延和(432—435) | 二年 |
| | 太延(435—440) | 五年 |
| | 太平真君(440—451) | 四年、十年 |
| | 正平(451—452) | 无 |
| 文成帝 | 兴安(452—454) | 二年 |
| | 兴光(454—455) | 二年 |
| | 太安(455—459) | 无 |
| | 和平(460—465) | 无 |

说明:据笔者检索,高敏先生遗漏太平真君四年北伐柔然赏赐一例,于表中补正。

在表1中,道武帝、明元帝、太武帝均见赏赐14次,但赏赐的时间集中于11年、8年和9年之内。文成帝则仅见2例。倘若班赐每次都同战争相关,那么我们应该能从赏赐次数以及频率之上看到北魏四帝在位期间所发生的对外战争频度。事实却并非如此,朴汉济先生曾对亲征情况加以统计,“道武帝进行32次亲征,明元帝进行2次亲征,太武帝进行24次亲征,文成帝进行1次亲征……”^④可见明元帝之时,因亲征而赏赐这一现象应明显低于道武帝,但如表所示明元帝时所见赏赐次数并未如亲征记录一样大大减少。这无疑说明班赐这一现象已经开始发生变化。

①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871页。

② 朴汉济:《北魏王权与胡汉体制》,东洋史学会编:《中国史研究的成果与展望》,第87—107页。

③ 相关详细统计,参见高敏《有关北魏前期百官无禄制的两个问题》(《历史教学问题》2004年第1期)第6—7页所列表格。需要说明的是,高敏先生在统计道武帝赏赐事例时,提到以天赐为年号的6年因战事较少,认为应归纳为18年内赏赐14次。

④ 朴汉济:《北魏王权与胡汉体制》,东洋史学会编:《中国史研究的成果与展望》,第92页。

班赐的改变,集中反映在赏赐物资的区别上:以道武帝和明元帝班赐行为做比较,道武帝同明元帝同样班赐14次,但班赐的实物却并不相同。在道武帝时期,班赐随从官员将士多集中在牲畜,14次班赐中,明确有马牛羊等牲畜详细数目记录的就有8次;明元帝时期,班赐则有10次明确赏赐的实物为布帛,而记录为分配战利品的情况,仅见永兴五年(413),神瑞二年(415)、泰常三年(418)、泰常八年4例。高敏先生也发现了这一问题,并解释应当是明元帝时期因战争减少,因此赏赐不得不采用布匹代替征伐常见的牲畜。但即便没有战事,明元帝仍执着对于群臣的班赏,更说明班赏制度对于北魏政权的重要性。即在于解决班赐制度的根本——即“百官无禄”的矛盾。^①

无禄之下班赐所产生的矛盾不仅仅体现在明元帝一朝,在太武帝时期同样也体现出一种不安定。相较明元帝,太武帝时期战后赏赐的事例又有所增多。太武帝在位20余年里,大夏、北燕、北凉、吐谷浑等均被北魏武力吞并,因战赏赐的记录中,不论是次数还是赏赐范围及数额,应当远远高于明元帝时。但是,“百官无禄”矛盾却并未因频繁的对外战争和领土扩张而解决,相反,这一问题却显得更为突出。

其一表现在赏赐的时间不均。太武帝早期频频发动对外战争,但随着领土扩张,北魏再无大规模对外征讨的机会:太武帝时期的赏赐事例,多集中在早期始光年间,如元年(424)征讨柔然,三年伐北燕,四年讨大夏之时,即占了太武帝班赐记录的一半。而除此之外的封赐,则远远低于道武帝甚至明元帝时期平均班赐频率。

其二是由于官员机构冗杂。在太武帝统一北方之时,一些部族渠帅及汉族士人开始以“主动内附”的形式归顺。对于这些部落宗族,北魏多以怀柔鼓励为主,其中一项措施即授予附庸部族首领或大族相应的官职及赏赐。^②但这一措施则实质上使得北魏的国家机构变得更为臃肿。据《魏书·官氏志》记载,太武帝正平年间第一次出现了因中央机构曹吏饱和而不得不减少官员数量的记录。^③地方官吏则更是如此,严耀中曾对北魏早期同一州郡多刺史现象进行过专题论述。^④这种延续下来的多刺史现象虽然有其存在的理由,但其存在形式本身也对北魏财政造成了巨大影响,而相应的僚属,必然也相应多有冗置。

基于此,北魏早期对于官员物质的分配必然无法全部顾及,如前述,班赐并非以一种合理的周期出现。北魏群臣往往无法保证在下一场战争之前仍有足够的物资维系其生活。即便在战后获取财物和奴隶的情况下,分配标准亦因是否直接参与征伐,是否为皇帝所亲近而发生厚此薄彼的情况。

班赐赏赐的对象,大多集中于随从征讨的将士官吏中。尽管在赏赐之时,被赏人的官阶高低是不可忽略的一个因素,但也曾见在同一赏赐中,同样职位的官员受封赏数额不同的情况。^⑤这样一种分配模式,造成官员之中贫富分化的巨大反差:以汉族官员为例,高允在太武帝时曾受诏被征为郎官,但无缘参与征伐的他不得不在为官期间“使诸子樵采自给”。甚至后来被文成帝重用,亲自前往高允家中探视时,高允依然是“惟草屋数间,布被缁袍,厨中盐菜而已。”^⑥随从征伐的崔浩于所著《食经叙》中提到自己在受到太武帝重用之后,屡屡参与征伐,“牛羊盖泽,货累巨万。衣则重锦,食则梁肉。”^⑦又如卢鲁元,因自幼于东宫侍奉太武帝,长为太武帝所引参与征伐,“每有平殄,辄以功赏赐僮

① 高敏:《有关北魏前期百官无禄制的两个问题》,《历史教学问题》2004年第1期。

② 关于对归附首酋及士人的优待情况,参见安介生《略论北魏时期的“上客”、“第一客”与招怀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1期。

③ “正平元年七月,以诸曹吏多,减其员。”参见《魏书》卷113《官氏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975页。

④ 严耀中:《关于北魏“三刺史”制度的若干诠释》,《学习与探索》2009年第5期。

⑤ 徐美莉:《试论北魏前期的官员薪酬分配模式》,《民族研究》2003年第6期。

⑥ 《魏书》卷48《高允传》,第1076页;参见《北史》卷31《高允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124页。

⑦ 《魏书》卷35《崔浩传》,第827页;参见《北史》卷21《崔宏传》,第790页。

隶,前后数百人,布帛以万计。”^①两者相比,能看到班赐对当时官僚生活影响之深。

在这种背景下,班赐未恩及的官员若不能利用已有的资源经营产业,其生活亦难以维持。清人赵翼指出,北魏早期为官者,不是贫苦窘困就是取资于民。^② 官员贪赃枉法之行为,也因此变得极为常见。史载文成帝时崔宽为陕城镇将时“唯取给予民”,但因政事得当,宽厚爱民,尽管“大有受取”,仍为众望所属,因被史书评价为在北魏诸镇之中“能政”。^③ 然而,“大有受取”的普遍行为之下,也不乏因聚敛无度而招致民怨载道者,进一步对国家的安定带来影响。由此看来,无禄下的班赐制度随着国家政局的平定,在官员没有俸禄以维持生计的情况下,基于战争掠夺的“亲征班赐”行为显然无法在太武帝以后的时代长久维系官僚机构正常的运作。

二、班赐制度下“以战取资”“纵贼”心态的泛滥

无禄的现实,使得国家采取班赐为中心给予群臣报酬。而班赐无法实行的空白期以及无法涉及的官僚群体,则又间接导致无法获得财富的官员不得不寻求新方法来解决自身无禄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取资于民”则成为最为直接的方式。如前述,君主赏赐行为并不能解决无法从征将吏的经济来源,但是,对于班赐这一制度,却又不能仅仅着眼于“皇帝分配财物”这一方面。正如前引严耕望先生所述,战后赏赐行为是出身游牧民族的拓跋氏在入主中原之后“沿革旧规”的结果。这一“旧规”的支持主体实际上应该理解为北魏王朝内部以拓跋氏为中心的北族勋贵。这些作为北魏国家根基的国人旧姓是否也对“班赐”有态度上的倾向?答案是肯定的,如太武帝时,拓跋丕奉命率军征讨杨难当事:

……(拓跋丕)督河西、高平诸军讨南秦王杨难当,……难当惧,还仇池。而诸将议曰:“若不诛豪帅,军还之后,必聚而为寇。又以大众远出,不有所掠,则无以充军实,赏将士。”将从之。时中书侍郎高允参丕军事,谏曰:“今若诛之,是伤其向化之心,恐大军一还,为乱必速。”^④

杨难当之叛在大军到境之后顷刻平定,但乐平王拓跋丕麾下诸将却执意诛灭当地豪帅。尽管他们自身陈述担忧大军还京之后酋帅再度作乱,更为重要的原因则是此次征讨若“无所掠,则无以充军实,赏将士。”这一认识正是基于无禄前提下的班赐行为。不仅是随军将士,北魏因抄掠而不带资粮事也为南方政权所熟知。《资治通鉴》以南宋的视角记录了太平真君十年(449)太武帝率军亲征:“魏人之南寇也,不赍粮用,唯以抄掠为资”,^⑤也从侧面说明拓跋丕将士抄掠这一动机的真实性。

此次平叛虽然是奉王命行事,但是我们能看到,在皇帝并未参与亲征的情况下,对败者进行掠夺与否,取决于带军将领的决策。因此在官方“班赐”之余,“私掠”也是从征将士百官的重要经济来源。值得注意的是,麾下将士“战后不去掠夺便无军实及赏赐”的观点的出现,证明了抄掠之事作为将兵获得财富是一种普遍的认识。

如果说战时将士私掠实际上是在无俸禄前提下保证将兵获取报酬的重要途径的话,那么在北魏无战事的时代,这些将士又是如何维持其财富积累的?如前所述,一部分官员选择在当地依靠地方民众来供养。在搜刮民脂民膏的过程中,却多有“纵贼”的异常行为。太武帝曾对崔浩提及他经过上党听闻公孙轨为虎牢镇将时搜刮民财的往事:

① 《魏书》卷34《卢鲁元传》,第801页。

② “后魏未有官禄之制。其廉者贫苦异常。……否则,必取给予富豪。”王利民:《廿二史札记校正》卷14《后魏百官无禄》,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01—302页。

③ 《魏书》卷24《崔宽传》,第625页;参见《北史》卷21《崔宏传》,第792页。

④ 《魏书》卷17《乐平王丕传》,第413—414页;参见《北史》卷16《明元六王传》,第601—602页、《资治通鉴》卷123,元嘉十三年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3863页。

⑤ 《资治通鉴》卷125,元嘉二十七年条,第3959页。

吾行过上党,父老皆曰:公孙轨为受货纵贼,使至今余奸不除,轨之咎也。^①

如公孙轨这样贪暴不止,祸乱百姓的记录绝不少见。但是为何公孙轨为了搜刮财货,必须要有“纵贼”的举动?关于这一点,笔者在检索相关资料时发现一些旁证发人深思:那就是在无禄班赐之下,胡族叛乱活动同班赐行为时间上的互补。这一现象在北魏太武帝时期尤为突出。

表 2 太武帝时班赐及胡族叛乱时间对比

| 年号 | 班赐时间及班赐前征讨对象 | 胡族叛乱 |
|------|--|--|
| 始光 | 二年:正月(元年伐柔然) 三年:正月(北伐)、十月(赫连昌) 四年:正月(西伐)、六、七、八月(赫连昌) | 二年:二月,北平慕容渴悉邻反 |
| 神䴥 | 二年:七月(当年曾伐柔然) 三年:十一月(西伐大夏) | 元年:四月,并州胡酋卜田谋反 十月,定州丁零鲜于台阳、翟乔等二千余家叛入西山 三年:三月,云中、河西敕勒千余家叛 四月,敕勒万余落叛走 |
| 延和 | 二年:二月(元年曾东征北燕) | 二年:二月,休屠金崖、羌狄子玉攻安定镇将,退保胡空谷 三年:正月,崖从弟当川领其众反 七月:讨山胡白龙于西河 |
| 太延 | 四年:十月(北伐柔然) 五年:八月(伐北凉沮渠牧犍) | 二年:氏杨难当据上邽 五年:十月,秃发保周据张掖反 |
| 太平真君 | 四年:十一月(九月北伐柔然) 十年:正月(九年曾北讨柔然) | 四年:四月,武都王杨保宗反,后诸氏、羌推保宗弟文德为主,围仇池。(三城胡) 五年:六月,怀荒镇民杀莫孤反 六年:九月,卢水胡盖吴起义 八年:正月,吐京胡为盗,山胡曹仆浑等渡河西,保山以自固,招引朔方诸胡 |

倘若从班赐和叛乱的时间进行对比,我们就会发现赏赐往往同叛乱的时间恰如其分地相错而存。这一现象,应当并非偶然。关于这一问题,笔者拟以数例史料加以分析。

首先见太武帝神䴥三年(430)时敕勒新附民众叛逃事:

敕勒新民以将吏侵夺,咸出怨言,期牛马饱草,当赴漠北。洁与左仆射安原奏,欲及河冰未解,徙之河西,冰解之后,不得北遁。世祖曰:“不然。此等习俗,放散日久,有似园中之鹿,急则冲突,缓之则定。吾自处之有道,不烦徙也。”洁等固执,乃听分徙三万余落于河西,西至白盐池。新民惊骇,皆曰“圜我于河西之中,是将杀我也”,欲西走凉州。^②

“敕勒新民”叛逃之事见于神䴥三年,太武帝征服北边高车柔然诸部亦在当时不久,北镇亦尚未设立,因此北魏对于新附部族的管理,实际上仍然是发轫阶段。刘洁、安原能成为管理当地的主要将领,应当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皆为国人勋旧,二是在北族之间极富盛名。^③此事于《资治通鉴》元嘉七年(420)条亦有记载,虽有措辞区别,但大意基本雷同。^④在上文中,我们能够看到史籍描述“敕勒新民”叛逃的两个原因:首先,新附牧民心生不满的起因为“将吏掠夺”,这一不满实则暗示了新附部

① 《魏书》卷33《公孙轨传》,第784页。

② 《魏书》卷28《刘洁传》,第687页。

③ 神䴥二年,太武帝北征柔然,曾以安原为将率领万骑前往并徙已尼陂高车部众10万余而归。安原所领兵士被叙述为“骑万余”、“万骑”,而在《高车传》中,却记录为“新附高车合万骑”。说明安原所带兵士之主要成分,实际上正是太武帝讨已尼陂之前新降附的高车骑兵。又见太武帝曾“列置新民于漠南,东至濡源,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诏司徒平阳王长孙翰、尚书令刘洁、左仆射安原、侍中古弼镇抚之。”刘洁、安原、古弼等人,均作为镇抚新附高车的人员。可见刘洁同安原一样,均是在北边素有威望之胡人将领。

④ 《资治通鉴》卷121,元嘉七年条,第3815页。

众受到地方官吏因以“取资”的压榨。在百官无禄的背景之下,负责管理新附部族的胡族勋旧,必然会沿革旧制采取“取给予民”的方式聚敛财富;其次,则是勋旧群体对新附胡人的“严苛”,主要体现在镇屯河西的刘、安二人不顾太武帝的意见固执徙民。二人奉命镇抚,但对于安置敕勒新附民众的上奏,则是强制以新附部众定居河西为目的。尽管太武帝认为新附敕勒部众“习俗有似园中之鹿,急则冲突,缓之则定”,却因刘洁等人固执己见而不得已准许将三万部众安置于河套地区。也正是因为这一举动,直接引发了被迁敕勒部民惊恐叛逃。

这两点看似并不相关,但是实际上却有着联系——自道武帝建元至太武帝统一北方,财富的掠夺和再分配成为北魏早期满足从军将士生计的主要来源。如果以上文提到的“以战充资”这一观念来看待刘洁、安原二人所处的职务以及对于敕勒新民的态度,我们便不难理解刘、安二人的举动。太武帝对于新附的游牧部众,实则是以“修其教不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宽松态度对待。^①然而,作为驻守当地的刘洁、安原二人固谏,敕勒诸部才被迁于河西,进而恐慌叛走。随后“洁与侍中古弼屯五原河北,左仆射安原屯悦拔城北”并不失时机地追击叛逃部众,使得敕勒叛逃部众“走者粮绝,相枕而死”。如我们前引拓跋丕讨杨难当事来推断,征伐意味着财富的聚拢。而这一特殊案例,同前引公孙轨事相比较,不得不说敕勒部民“杀我也”的恐慌似乎也并非空穴来风。

另一案例则见于同年太武帝时期南州诸将请诛河北流民事:

俄而南藩诸将表刘义隆大严,欲犯河南。请兵三万,先其未发逆击之,因诛河北流民在界上者,绝其乡导,足似挫其锐气,使不敢深入。诏公卿议之,咸言宜许。^②

从文中可以看到,南方边境的将领上表刘义隆在北魏南境似有进犯之意,因此请太武帝准许他们先发制人,先将边境的流民一扫而尽,以防其在战时作为内应。《资治通鉴》亦载南藩求“悉诛河北流民在境上者以绝其乡导。”^③但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南边镇将提议的重点并非要求加强兵力驻守或主动击退刘义隆大军,而是准许他们首先针对北魏境内“河北流民在界上者”。《魏书》《北史》《资治通鉴》三书均用“诛”非“移”,更直接证明北魏南方军镇镇将对于自己所镇区域流民的基本态度:即更愿意通过军事上的征伐而非政治上的安置来解决并不完全为军镇所控制的内部流民。

这一要求得到了众公卿的赞同,但唯独崔浩反对,他认为南藩镇将上表的真实意图是“闻而生羨,亦欲南抄,以取资财。”^④崔浩之语,揭露了南藩众将的真正意图。更为重要的是,该上表在朝野中却得到勋旧的赞许,朝臣“咸言宜许”,说明百官之中,对于这一战事认可的人数远远大于反对之声。以当时勋贵多为北魏“国人”的背景来看,恐怕该赞许正是源于旧有观念对于此行为的认同以及从征以掠夺财物的希冀。

以上二例足以说明在国家基本安定的环境下,以战事为借口,实则抄掠以获取财物的现象仍然存在。正因如此,公孙轨“纵贼”以及班赐之后的叛乱便也能作为佐证而存——在周边平定的环境下,无俸禄可供养的官员将兵不可避免地会利用“以战充资”的观念,因此,导致了北魏太武晚期频发的国内叛乱终究无法在对外战争屡传捷报之下加以根绝。

三、太和“断禄”事件及缘由考析

百官无禄之下基于战后班赐为主的报酬制度,无疑是有其缺憾的,当对外战争随着国家安定而减少时,官员对于报酬日益提高的需求反而会促使其通过在地方上的权力攫取财物。在以胡人为主

① 《魏书》卷110《食货志》,第2850页。

② 《魏书》卷35《崔浩传》,第819页。

③ 《资治通鉴》卷121,元嘉七年条,第3815—3816页。

④ 《魏书》卷35《崔浩传》,第819页。

要官僚成分的北魏早期,这种攫取成了一种无度的盘剥和压榨,甚至是单纯的武力掠夺。因此,太武帝时对外战争相对减少,取而代之则是无止境的国内动乱。

因此,出于维护自身安定的需要,北魏统治者开始以刑律限制地方官贪腐,却始终无法取得太大成效。王夫之在提及北魏刑杀泛滥时,透露出对当时官员的不平:“官无常禄,赃则坐死,日杀人而贪弥甚;有常禄矣,赃乃坐死,可无辞于枉矣,乃抑日杀人而贪尤弥甚。老氏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诚哉是言也。”^①他指出,无法抑制贪赃枉法的主要原因在于官员没有定期俸禄。这一观点并非源于王夫之,仅仅是在北魏献文时期,就有张白泽将俸禄同酷法对立而论。《魏书》本传虽未记载具体时间,但《资治通鉴》记载张白泽上书事发生于皇兴四年(470)。^②是时献文帝亦同样对于地方攫财予以限制,他起初令各地监察官员但凡有官员“受羊一口、酒一斛者”,即得以论大辟断罪。张白泽则上书,认为酷法并不能根本终止贪赃行为,反而会使得无德无能之人通过控告其他官员而获得功勋,即“奸人窥望,忠臣懈节”。他认为最好的办法是“依律令旧法,仍班禄以酬廉吏”,^③即沿用相对宽松的前律,并以“班禄”奖励廉洁的官吏。也就是说,以官方之禄为不能自给的官员予以补偿。这一观点,虽并没有达到王夫之所论“常禄”的水平,但以禄保障这些廉洁官员不会因无法生存而铤而走险这一点上,无疑是与王夫之的观点相同的,这一观点最终也得以实现。太和八年(484),孝文帝于北魏实行全国范围内的班禄制度:

故宪章旧典,始班俸禄。罢诸商人,以简民事。户增调三匹、谷二斛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均预调为二匹之赋,即兼商用。虽有一时之烦,终克永逸之益。禄行之后,赃满一匹者死。变法改度,宜为更始,其大赦天下,与之惟新。^④

自此,北魏“百官无禄”的根本问题看似得到了解决,但在班禄实行不久,就出现了反对意见:

淮南王他奏求依旧断禄,(高)闾表以为若不班禄,则贪者肆其奸情,清者不能自保,诏从闾议。^⑤

关于这一事件,《北史》、《资治通鉴》永明二年(484)条记载从略。^⑥《魏书》同传则详细记录了高闾反驳此论的全文,却并未记载淮南王在太和八年向文明太后提出依旧断禄的具体原因。从《魏书·高允传》中提到的反驳意见中可以看到一些端倪:他首先提到班禄是尧舜以来沿用的制度,北魏早期未加沿用主要是由于“国用不充”导致的,属临时之策。其次又提到在部分地区行“班禄酬廉”至今利大于弊。且行班禄“清者足以息其滥窃,贪者足以感而劝善。”^⑦综合以上观点,断禄之事,无疑是荒谬的。

从高闾之说,我们能推测淮南王应当提到北魏无禄故事,但针对淮南王为何要以“故事”奏请“断禄”,我们则需要进一步去分析。就淮南王上书断禄之事,恐怕他从个人的角度而言,应当说明行班禄一事,对一部分群体有着利益上的损害,而淮南王无疑是从这一群体之一来考量,才会固执要求断禄。据其记载,淮南王拓跋他历经明元、太武、文成、献文、孝文五帝,于高祖时为中都大官,侍中,寻迁司徒。对于淮南王而言,虽然太和八年全国实行的班禄尚未完全形成体系。但以“受禄有差”的原则,身为司徒的他无疑是能获得足够报酬的。然而在这种优遇之下他却仍执意要求断禄,则需要从行俸禄之前进行分析。

拓跋他的经历可以用戎马一生来形容,最初拓跋他曾从太武帝讨伐山胡白龙,后又先后讨吐京

①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16《武帝》,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209页。

② 《资治通鉴》卷132,泰始六年条,第4153—4154页。

③ 《资治通鉴》卷132,泰始六年条,第4154页。

④ 《魏书》卷7《孝文帝纪》,第153页。

⑤ 《北史》卷34《高闾传》,第1255页。

⑥ 《资治通鉴》卷136,永明二年条,第4262页。文中记为“淮南王佗”。

⑦ 《魏书》卷54《高允传》,第1198—1199页。

叛胡,北讨蠕蠕,从征悬瓠,经历大小数次战事。其历任官职,也大多以武职为主,在太武帝时期,拓跋他都以都督领河南、河西、关陇、凉州等边陲重镇。杨际平先生曾于《论北魏太和八年的班禄酬廉》一文中指出,太和年间“政府的财政支出以供军为最大宗”。^①对于管理军镇及其将兵的拓跋他而言,无疑能在“无禄”前提下将供养军队的资产中饱私囊获利。因此在对比之下,“断禄”的呼声,则从侧面说明了班禄同太武帝时期无禄下的班赐相比,后者能给他自身以及武勋集团带来更大的利益。

更为重要的是,俸禄制度下,孝文帝对私下贪赃的惩罚更进一步。正如前述,律法在太武至献文三帝实际上一一直作为限制地方贪腐的主要手段。太武帝太延三年(437)时,便以“内外群官及牧守令长,不能忧勤所司,纠察非法,废公带私,更相隐置,浊货为官,政存苟且”为由,提倡天下吏民可“举告守令不如法者”,^②对官员的行为加以督察和警告。随后,又改订盗律,以“赃三匹皆死。”^③文成帝时,亦多次下诏告诫地方牧守切勿贪赃枉法,且其涉及范围逐渐扩大。^④《刑法志》中也体现出文成帝对于法令制度的重视。太安年间,先后增律七十九章,又增加门房之诛十三条,大辟三十五条,刑六十二条。^⑤虽并非全部同官员贪赃相关,但结合文成“诸司官赃二丈皆斩”针对官员贪赃的环境来看,相关条例必然也只增不减。

然而,这一举措却并未见成效,原因之一或许正是王夫之等人所说的“无禄”,因此文成之时,甚至因刑法太过而行“恕死徙边”之策,以缓解刑杀过滥的影响。献文帝时,更是采用张白泽的意见取消酷法。孝文帝时,刑律上的规定和执行力度却在拥有俸禄的基础上得以贯彻执行:“始班禄制,更定义赃一匹,枉法无多少皆死。是秋遣使者巡行天下,纠守宰之不法,坐赃死者四十余人。食禄者跼蹐,赍谒之路殆绝。”^⑥司马光在编写《资治通鉴》时,将这一内容列于元佗上书内容之前,并特举身为外戚的秦、益二州刺史李洪之因班禄制度实行后被告发锁赴平城,孝文帝刻意将其列于百官之前命其自裁事。^⑦此举暗示了拓跋他在上奏时,无疑是考虑到严法制度之下对自身实际的束缚以及威胁而倍感不安。相对于司马光所暗示的“贪腐”而言,拓跋他却能从容提出“断禄”,也从另一侧面说明在获取财产的方式上,因“胡”与“汉”对于治国观念的差异所导致的不同。从旧有“以战取资”的观念而言,边陲贪暴获取资给者对所熟习的行为,往往也是难以接受且无法以班禄代之而彻底终止的。

四、结语

由于源自游牧民族的生活习惯,北魏早期官员多有通过随从征伐周边地区而获财富的习惯。班赐制度的实行也正是源于北魏形成的游牧民族群间共有的观念。在北魏早期,这一奖励机制,无疑充分激发了随军将士的斗志,也促使北魏得以统一北方。当周边环境逐渐趋于安定,在这种观念下诞生的制度或现象,却往往会威胁到国家的存在:当国家稳定之后,因无俸禄而实行的制度不仅对于当地官员的管理产生了恶劣影响,甚至还会催生拥有军事力量的将兵沿用过去“以战养资”

① 杨际平:《论北魏太和八年的班禄酬廉》,《厦门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② 《魏书》卷4《太武帝纪》,第88页。

③ 太武帝时虽以三匹为死罪,但是正平元年,又下诏以“刑网大密,犯者更众”命游雅等人改订律法。考虑到正平元年(451)后太武帝便暴毙,因此改订不知是否从实质上发挥了作用。

④ 刑罚惩戒范围扩大这一点从文成历年的诏书中便可以看出:太安四年(458)诏中,文成帝以徭役赋税不足且辩解委罪于当地郡民者为罪,太安五年诏,则将已经岁满去职的地方官员追加于治罪的范围中去,后又以北镇饥荒开仓赈灾,并警告交通典司官员切勿贪赃枉法。和平二年(461)又下诏禁借贷,其中大商富贾从中盈利亦列入重罪断死的范畴之内,其以严刑重典惩戒地方不法官员的意图则彰明较著。相关诏令参见《魏书》卷5《文成帝纪》。

⑤ 《魏书》卷111《刑法志》,第2875页。

⑥ 《魏书》卷111《刑法志》,第2877页。

⑦ 《资治通鉴》卷136,永明二年条,第4261—4262页。

的做法,对北魏脆弱的国家凝聚造成极大的威胁。在“百官无禄”的前提之下,尽管历代皇帝对于地方贪暴之举,多有责罚和惩治,但是在旧有族群观念和相应的经济基础无法解决的情况下,这种恶性循环恐怕也无法加以根除。孝文帝时,于全国范围内颁布俸禄制度之余,仍然需要从文化层面对勋旧群体推行中原礼制以纠正其落后的治民观念,则集中体现出经济制度同当时社会、文化的紧密关联。

Probing into Largess System in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Li Shuji Zhao Yang

Abstract: Largess is the remuneration system in the early Northern Wei Dynasty, which provides property to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it is unsustaina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al system when the country is stabilizing at a certain period. Participating in the war, it will widen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poor. To acquire fortune and earn a living, the common view that “robbing from the war” even “machinating a war” is legal and acceptable. In fact, which is an main reason it is approved which originates from the northern horde. for the cultural concept of strict law and local rebellion in the early Northern Wei Dynasty.

Key word: Largess System; Gain Fortune from the War; Without Official Salary

(责任编辑:丰若非)

《小三线建设研究论丛》(第一辑)出版

由上海大学历史系徐有威教授和中国社科院当代中国研究所陈东林研究员主编的《小三线建设研究论丛》(第一辑)最近由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

小三线建设系 20 世纪 60—80 年代全国三线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分布在全国一、二线(沿海沿边)28 个省区市的腹地,依靠地方自筹资金,以战备为中心、以地方军工和工业交通设施为主的全国性经济建设战略。时至 1985 年鼎盛时期,拥有 229 家企事业单位,职工人数达到 25.65 万人,工业总产值 17.2 亿元。

作为 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小三线建设资料的整理和研究》的中期成果之一,此书包括特稿、专题研究、手稿、口述史和回忆录、档案整理和研究、译稿和学术动态等栏目,全面介绍小三线建设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尤其注重公布有关档案资料、口述史和未刊手稿资料。在全面介绍有关信息的同时,该辑集中刊发了“江西小三线专辑”七篇文章。该论丛计划每年出版一册,成为小三线建设研究的交流平台。(傅玉芳)